

# 勐海县版纳西定布朗族社会

中共思茅地委调查整理

勐海县西定区现有布朗族大小村寨 13 个。我们对曼瓦、曼别、曼皮、曼卖兑等地区的布朗族进行了访问了解，现将了解的情况简述如下：

## 一、历史简况

布朗族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段独立的生活，从景栋至景洪，以南垒河两岸为中心的一片山区是布朗族的聚居区域，这一带地区的布朗族曾有过十二个卷的组织，这十二个卷是否为傣族宣慰间接分封或管辖的，现在还了解不清楚。这十二个卷的分布是：在南垒河以内我国境内的有版纳西定共三个卷，版纳勐混一个卷，布朗山一个卷，澜沧糯福一个卷（据说是景洪宣慰以家奴赔送姑娘给孟连土司的），在南垒河以外缅甸境的有五个卷。

布朗族接受了傣族的小乘佛教，历史悠久的章朗佛寺据记载已有七百二十余年，而布朗族在政治上直接为傣族宣慰统治仅约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约四、五代以前，景洪宣慰才直接将卷封为总叭，直属宣慰而不属各勐土司，后又属宣慰派往各勐的波朗代管，如版纳西定的布朗族在解放初期还归宣慰派往勐遮的波朗——八宣慰所管。

## 二、民族与政治制度简况

傣族的封建领主制度统治一百五十余年来，将布朗族的卷这一制度破坏了，特别是“总叭”所在的村寨，建立了叭、𠵼、先等一套傣族领主的统治，就其上层建筑来说，已转变为封建领主制度，但仍以布朗族以若干氏族组成的村寨为社会的基层组织。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头人名称和形式极其不一致，但其内容等则基本未变。至于国民党几十年的统治，虽设立了乡保甲制度，但只限于“叭”级的担任乡长，其他保甲长则由各基

层组织的头人随便指一人临时担任。

#### 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情况

这种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在布朗族寨子中有极其明显的划分，有的寨子由一个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构成，有的是数个氏族所组成。氏族有这些特征：

(1) 是以直系血缘关系为主建立的共同体。凡本氏族的成员须是本氏族的子孙。如外寨氏族的成员想参加本氏族时，须送酒作礼并得到氏族长和氏族成员的同意，方可吸收为本氏族的成员。本氏族成员迁居外寨时，须声明断绝关系，免除责任。

(2) 在氏族内，七代以内禁止通婚。

(3) 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如享有氏族土地、选举头人、决议事项等权利；负有共同行动，遇本氏族成员偷盗时共同负赔偿等义务。

(4) 各氏族内略有不同的风俗习惯，有的氏族内女子有财产继承权，有的则无继承权；有的禁忌多，有的禁忌少；有的禁忌这样，有的禁忌那样。

(5) 父系家族长制。本氏族内由一至二个年纪最大的人为家族长，长幼有序，管理本族内的事务，如土地的处理、吸收成员等。

(6) 如系几个氏族组成的寨子，本氏族须推选出参与全寨联盟组织的人员名单，由全寨成员公认。

(7) 氏族已在分化中。有的氏族内根据近血缘的关系又分为一些支系，如曼瓦的浪板氏族中又分为五个支系。

## 三、土地情况

### (一) 土地所有制情况

就目前布朗族地区的情况看来，土地所有制有三种情况，即：村寨公有、氏族公有、私有。这三种所有制中，以氏族公有为主，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村寨基本上是氏族所有，如曼皮、帕代等；有些村寨已有私有制，但仍占少数，如曼瓦、曼马等；有些村寨私有制已占多数，如曼卖兑、西定等。从几种所有制产生的情况看来，总的是由于生产的发展，土地的占有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起了变化。

#### 1. 村寨公有：

确定村寨的土地界线无记载，仅有一些传说，例如帕代、帕勒兄弟分家建寨时确定村寨界线，曼瓦、曼卖兑确定界线都有传说故事。

这种公有土地，除单一的氏族土地与寨公有土地二位一体之外（即一氏族为一寨之土地），一般村寨，村公有地虽有一些，但为数已不多，而且都在高山上，土质贫瘠。

#### 2. 氏族公有：

氏族公有的土地，什么时候形成亦无确切材料可以说明，看来是在村寨公有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土地形成轮歇耕种后，由于各氏族人口不断增长，在轮歇耕种中，逐

步地固定为各个氏族所有。目前这种土地的氏族公有制在布朗族中仍占主要地位。

### 3. 私有制：

土地私有的形成，根据情况看来，其具体情况是：（1）茶园的私有，茶园在布朗族中发展较快，如西定、曼卖兑、曼别等寨先发展起来，在村寨边种植茶园之后即为个人所有。（2）在生产中除耕种氏族的轮歇地外，富有户在公山上增开一片土地，逐渐即形成私有。（3）氏族成员中出现了小偷被外族加倍处罚，本人无法赔偿时即由本氏族负责赔还，赔还不起，则将氏族内土地出卖给富户。（4）近百年大烟的生产，使贫富悬殊越加明显，财富逐渐集中，特别是国民党统治以来的压榨掠夺，更加速了土地的私有。据调查，曼瓦寨召曼氏族成员中的私有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国民党统治以来所买卖的。又据在帕勒寨的了解，因国民党统治以来向群众摊派捐税而向外寨借债，结果约有20%的土地被债主夺去，这是形成土地私有的主要原因。（5）个别头人的霸占。

## （二）曼瓦寨召曼氏族的土地情况

曼瓦寨的土地情况是有代表性的，它属于中间型，不象曼卖兑、西定的私有土地占多数，也不象曼皮、帕勒、帕代那样基本上是氏族公有。曼瓦是氏族土地占多数，但私有也占相当数量。曼瓦共五个氏族，全寨主要的耕地分为七大片，分作七年轮作。其他还有一些零碎山地。村寨公有地占少数，约占10%左右。现将召曼氏族1957年土地的耕作占有情况（不包括寨公有地，包括私有地）分述如下：

### 1. 土地占有情况：

召曼氏族共25户，118人，1957年氏族耕地面积为203.5挑谷种（各样籽种都折合为谷种计算，每挑50斤，每亩需谷种15—20斤），氏族成员私有地的面积为136挑谷种，共计339.5挑籽种的耕地。氏族耕地占60%弱，私有地占40%强。

整个氏族初步分为富裕户4户（族长头人两户），占总户的16%；中等户7户（族长头人3户），占28%；贫困户14户（寡妇一户无权分得土地），占56%。

氏族地203.5挑籽种中，富裕户分得44挑，占21.6%；中等户分得76.5挑，占37.6%；贫困户分得83挑，占40.8%。私有地136挑中，富裕户占有107挑，占79.4%；中等户占有21.5挑，占15.8%；贫困户占有7.5挑，占4.8%。

氏族公有和私有土地合计339.5挑，富裕户占有151挑，占44.4%，中等户占有98挑，占28.8%，贫困户占有90.5挑，占26.8%。

### 2. 土地的分配使用及买卖情况：

（1）分配使用土地情况。每年的冬腊月间砍新地时分配土地一次，由族长主持，视土地的多少决定分配数量，族长有选择土地的优先权，其次是族中担任头人的，再次是依年岁的长次先后选择。如1958年召曼氏族的14挑种的好地，只有两个族长和两个头人及一年纪较长者共5户分得，其他氏族成员则分到一些不好的新谷地。族长及头人除有优先选择土地的权利外，并有多分一份的权利，如1958年族长及头人所得的土地不但好，而且比其他成员多一倍。

（2）土地的使用情况。1958年召曼氏族共分配可耕地203.5挑籽种，本氏族成

员自耕128挑，占62.9%；出卖42挑，占20.6%；因土地不好未种者33.5挑，占16.5%。富裕户分得44挑，自耕37挑，占84%；自己种不完而出卖5挑，占11.3%；自己地多抛荒者2挑，占4.7%。中等户分得76.5挑，自耕50挑，占65.3%；因耕种不完而出卖17.5挑，占22%；因土地不好而抛荒9挑，占11.9%。为了种棉又购入21挑。贫困户分得83挑，自耕41挑，占49.7%；出卖19.5挑，占23.5%；因土地不好而抛荒22.5挑，占26.8%。为了种棉而购入31.5挑。

(3) 土地的买卖情况。这里所说的土地买卖是根据当地的语言概念直译出来的，布朗人说“开海”、“失海”即买地、卖地，可能是一种租佃关系。具体情况是：

氏族成员除分得土地外，如还需要种地，可以向族内“购买”，以一点酒或少许钱交族长及全体成员后即可得一片地耕种，一般每挑种不超过一元五角，而且只有种植一年的权利，无所有权。氏族成员之间或寨内亲友之间，自己分得的土地或私地可以“买卖”，这种“买卖”无所有权，所卖得之钱由卖主自得，一般每挑种约一元左右，亲友之间不收费，互换的亦有。村寨之间或哈尼族与布朗族之间的买卖价格稍高，一般每挑种的谷地约二元左右，或每租一挑种的地，给出租者一挑谷子。大烟地的价格稍高，如巴达哈尼族小老买一块地花26元，可产大烟80两（可卖480元）。总的看来，土地价格均不超过总收入的10%。

出“卖”寨公有地的收入属全寨所有，出“卖”氏族所有的地，收入归全氏族成员所有（按照分配土地的办法分给氏族成员），“卖”私有地或“卖”氏族成员分得的土地，其收入归个人所有。召曼氏族1957年“卖地”收入共19.5元，其中7.5元为哈尼族买地之款，12元为其他氏族成员的买地款。

1958年调查

# 勐海县布朗山曼兴竜社会调查

中共思茅地委调查组调查整理

## 一、概 况

### (一) 自然环境

曼兴竜寨位于布朗山区政府所在地——新曼峨之西南，距勐混城150华里，面积约20平方公里，（轮歇地的面积共3126.5挑籽种）。东与曼班接界；西与曼囡接界；西北与曼木、桑岱、桑勒接界。除到曼木为20里外，其余与各寨相距为15里；正西与缅甸曼亨接界，西南与曼兴囡、香广、章加接界，东南与曼东接界，除与曼东相距20里外，其余与四寨相距均为15里。

境内有大山一座——果兴竜大山，由南东寨经章加寨至果兴竜达最高点（是布朗山区的最高峰，海拔1940公尺），由此山脉分为二岔入于曼兴竜境内，左岔经境内至曼兴囡，右岔至境内之南吉河。

森林则分布于山岭，长约四十里，宽约二、三里，林木有松、椿、栎等建筑木材和一些杂树。据说在二百年前全山皆是原始森林，布朗族住此后，由于连年砍伐森林进行“刀耕火种”，故现在森林所余甚少。山林间野兽甚多，有稀有的野牛及马鹿、虎、豹、熊、猴、大蛇等。境内较大的河流有三条：南吉河由曼班东流入境，经寨东北向西流至桑勒与缅甸之堂郎寨交界处流入打洛江。南吉河流经境内的全长约15里，沿河两岸土地肥沃，有三分之二的河岸可开田。另有发源于本寨西南山箐北流入南吉河之小沟四条，有由曼班山脚流经境内南面北流入南吉河之小沟一条，各条沟长约2.3里。

南埋河由果兴竜寨前曼班寨后东南流入境内，北流入南吉河，全长40里，河两岸可开水田20挑籽种的面积。

南里河由正南流入境内，向西北流经曼桑下面流入南吉河，全长20里，河两岩可开水田约10挑籽种的面积。

境内气候：曼兴竜气温较曼峨为热，山脚河边气候与勐混坝区相同，雨量在雨季时较多于坝区，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日大雾弥漫，中午12时方能见太阳。

### (二) 建寨传说

曼兴竜、曼桑等地布朗族，传说原住景洪之回兴、回桑等地。距今约二百年前，布

朗族有美女名叫郎三萍（据说每天早、中、晚能变换不同的美丽颜色，故得此名），一日赶集逢召孟堪（召片领）于街子，召孟堪见其美乃娶回，封王妃，甚为宠爱，并封其父为召景南（亦有说召景南原系布朗族有威信之首领，召孟堪去其家见其女美乃娶回），并免回兴、回桑等地布朗族的一切贡赋和徭役。

召孟堪之原妻系傣族，见娶郎三萍后，与其臣属皆不满意说：“傣族娶少数民族作妻不合古理。”但不敢声言反对，故常寻郎三萍之不是处加以攻击。一日召孟堪妻命侍官抢去三萍的三尾螺，用石敲碎。三萍失去三尾螺色渐衰，因此失宠于召孟堪而被送回，召孟堪加重了回兴、回桑等地布朗族的负担，规定每年送马鹿三只，每月送麂子三只，干肉三箩，每日送三间屋容量的马草，每餐送松鼠三只，并修建宣慰街附近大桥。布朗族群众派代表向召孟堪请求减免未得允许，布朗族群众说：“果子在高空不能采得，有道理的话在召面前亦没有足理。”布朗族受负担逼迫，于夜间迁移离开回兴、回桑。

迁移时，回桑寨的人走前面，故至今曼桑地建寨称曼桑、曼丙等。曼兴在后，先逃至打洛、班洛，住几天后又逃至邦把，在邦把砍芭蕉卜于鬼神说：“若芭蕉砍后明日再长出，就是已离开召片领管地，若不长出，就是还没有离召片领管地。”芭蕉砍后，第二天长出来了，于是布朗人再向山内迁移，至今曼桑地境，问回桑布朗人何处有空地，回桑人说：“离此不远有大山，山上野兽甚多，仅那里是空地。回兴人乃迁居于现今寨下面之曼钻（今已是空寨），住三十年后又迁此。据打温谏说：由景洪迁此约两百年。

又另一说法认为回兴来此找先行的回桑布朗族找不到，在寨山下迷失方向，今称此地班弄（迷失方向的地方），迷失方向之地的小沟称回弄。在此建寨后，一方面不忘是由回兴迁来，另一方面曾经在此迷失方向找不到建寨的地方，故称今建立之寨名为曼兴弄，意即回兴布朗族至此迷失方向所建的寨子。但后来因人口增多，砍地太远，即分出部分人到今曼兴囡地方，因由兴弄分出故称兴囡（“囡”即“小”之意），而称兴弄为兴竜（大之意），现今之曼兴竜即由此得名。

### （三）户数人口

曼兴竜1955年共有77户，400人，其中男195人，女205人。有全劳动力317人，占总人口的54.2%；有半劳动力42人，占总人口的10.5%。

有头人5户，占总户数的6.4%，34人，占总人数的8.5%。

群众72户，占总人口的91.5%。

## 二、生产力、土地占有及分配

### （一）生产力水平

曼兴竜地区手工业不发展，目前除会修理草房编织篾器外，连纺织粗纱的纺车和织

粗布的织布机都没有，还是用两个竹筒一块木板组成的简单织布机。能这样操作的人，本寨只有二、三人，布匹衣服都仰赖于坝区傣族。制金属饰品的银匠和制农具的铁工，都是最近六年前由傣族地区来到曼兴因的，教会了布朗族，于是才有打造大刀、镰刀的布朗族铁工。

耕作时就是用刀砍草树，待干后放火烧山，然后用削尖的木棍戳一个洞放入籽种，比较勤劳的农民用木锄薅两次草后即等待秋收。全部生产工具就只有大刀、小锄、镰刀。大锄是近十几年来国民党来此种大烟后才带进来的，至于种谷的大锄头，至1954年以前，全寨一户也没有。1954年，我驻这一带的解放军送给群众17把锄头，有的原封未动，有的只用来锄烟地，有的还把大锄改作小锄使用。

解放前全寨只有锄头16把、大刀157把、斧子80把、镰刀40把、小锄121把。解放后我政府救济大锄11把、大刀108把、斧子88把。目前全寨共有大锄121把、大刀144把、斧子88把、小锄169把。据了解，群众对小锄比较重视。

由于生产技术的落后，粮食不足是一个较大的问题。从77户1955年的情况来看：够吃者只有31户，不够吃1—3个月者14户，不够吃5个月者21户，不够吃9个月者11户。一般群众富裕与否，决定于当年是否丰收，若丰收即为富裕户，若歉收又转为贫困户，这类情况较普遍。

## （二）土地占有和分配情况

### 1. 属于寨公有地的占有情况：

属于全寨公有，群众轮歇占有使用权的山地有3126.5挑籽种的面积，产量43677挑，每户平均占有40.5挑籽种的面积。其中占总户数6.5%的头人，占有籽种面积275挑，占全寨籽种面积的8.7%；占总户数93.3%的群众，占有籽种面积2851.5挑，占全寨籽种总面积的91.2%。

从其占有的总量来看，头人和群众相差不大。头人占有籽种11挑的1户，占有39—40挑的2户，占有84—100挑的2户，100挑以上的还没有。但在有的老户中，则占有比较多的土地，最突出的是一户来得最早的老户（且是氏族长老），占有土地籽种240挑。其余群众占有3.5—20挑的14户，占有21—50挑的3户，占有51—100挑的18户，占有101—150挑的7户，占有151—300挑的3户，还有12户（占总户数的6.5%）的无地户。

这12户无地的原因是：4户依附于考公，无固定的土地继承权。3户是新立户，与父分居后无继承土地使用权，即和别人伙种或向其父分种。另3户是外来户，在寨内没有考公关系，亦无寨公地可分种。占有土地差别较大外来户和寨内的老户。例如在30多年前，岩因永的父亲由章加迁至曼兴因，头人指给他一块寨公地由他去砍种，合计3.5挑籽种面积的山地，一直到现在未变。

另外从头人、群众每户和每人的占有土地数来看，头人的土地比群众多一些，质量亦较好些。头人每户平均数比群众每户平均数多15.4挑籽种的面积。

土地的继承使用权虽然有差别，但这不妨碍他们种地开山，无地户或少地户可向寨内地多户或向外寨租种（1.5元半开银币即可尽力开垦一片土地）。故问题不在于土地

占有的多少，而在于落后生产技术的改进。

曼兴竜可砍种地区的树林都几乎砍光了，雨水不能含蓄，泥沙被洪水冲刷，土壤逐年瘦薄，刚砍种过三、四年的地又砍种，肥力已不多，又不精耕、不施肥，在土地逐年瘦薄的情况下，每年都有20—30户要向外寨森林较多和土地较好的邻寨曼兴因、曼桑等租入土地。

土地是寨公有，由15个考公分用全寨土地，考公最大的15户。考公内有的已能处理自己的土地，可以送给别人种，这些户能分清哪些是自己在考公内的可固定继承的土地。但有的考公的土地是大家合在一起，不固定给各户继承，仅知道寨内某个地方有若干块土地是自己考公的土地。后者在进行生产时，每年要由“丢木拉”（家族长）根据劳动人口和所需土地量分配给考公内的各户耕种；也有的考公不是按人口、劳力分配土地，而是由家族长先选一定数量的好地后，再依族内长幼次序选地。而前一种已固定给各户的土地，不再实行分配，生产时在自己固定继承的轮歇地上耕种，如果土地不够种，亦可向考公内土地多种不完的户分种，土地种过后仍属于原继承户。

如果在“帕召苦”卜卦指定方向的山上，家族地还不能砍种，或考公内已有继承轮歇地的户，因地不够种而考公内其他户又无多余的土地分让出来，或自己的土地不好，这时即可相约向帕召苦指定方向的外寨租种。如1954年寨内因帕召苦指定方向的土地有部分不好，即有20户集体向曼桑承租50挑种的面积。

如果外来户无土地，或者分家后土地不足的新立户，或分家后根本没有土地，亦可相约向指定生产方向的外寨租种。如果寨内有寨荒山，新来户只先向召曼送一点草烟、茶叶或请头人吃一次饭，就可得到自己能力所能开垦的荒山，自己亦有了土地继承权；如果是本寨的新立户或分家户，在习惯上不送草烟，可是近年来亦发生讨地送草烟、茶叶等礼品的，甚至有在草烟内偷偷包上1—2元半开的。如果新来户或新立户能在地多户中抽分土地时，则由召曼通知地多之户，取得其同意，并送给一点草烟、茶叶等，说是“讨主人的福”，这样亦可由土地占有较多的户分让一些出来，可是分种者不能继承，次年再种时还必须取得主人同意才能种。如外寨来的打丙二、岩敢六、岩温曼峨等，因曼兴竜寨内少有无主的公山，有的因土质不好不适于砍种，他们在寨内又没有考公，所以他们到曼兴竜虽已十年但仍没有土地，召曼通知咪麻玉章，取得他的同意，送给2挑种的继承轮歇地。

如果有人要外迁别寨时，土地、菜园、竹蓬都要交回寨上，由召曼管理，不能出租、典当、出卖。如果外迁户所种的土地是属于考公地，外迁时应交还考公。如果外迁户所种的土地是属于已分配固定继承使用的，外迁时仍然可由其兄弟和亲戚继承使用。

## 2. 关于茶园、竹蓬和森林

茶园的占有状况是不平衡的。首先从头人的占有来看，共五户头人，其中召曼一户没有茶园，因为他是在四十多年前从曼峨迁来，不是本寨的老户，在他的记忆中，约在三十年前的时候，曾有过100多棵茶树，后因他家不慎失火，延烧了寨上个别户，茶园也就用来赔偿别人损失而卖去了。以后没有栽植，故没有茶树。火西一户有1000棵茶树的茶园，产量约800斤，是寨内茶树最多的户。据说此茶树已种了四代，来时即种得多，又无多的弟兄，故茶树多。保长有茶树500棵，是全寨占有茶树次多的，他的茶树

多，由于是早来户，栽的多，外迁户和绝嗣户移交的茶树，先由他保管，进而把部分占为己有。

从群众占有的情况来看，占有20—100斤茶产量的共52户，占有101—200斤产量的有10户，占有201斤至300斤产量的2户，无茶园者9户（占总户数的12.5%）。占有茶地最多者多是弟兄少的老户或“丢木拉”（家族长）。如占有300斤产量的岩中占，茶树是他亲戚死了和弟兄外迁留给他的。在1947年获得他死去的亲戚留下的一份财产，不到五年，他的亲戚康朗坎外迁，以后他哥哥外迁曼亨，弟弟外迁曼角，1950年又死了一个弟弟，因而他的茶园、土地就多起来了。又如大班等人都是“丢木拉”，掌握考公实权，因而茶园和土地也都比别人多。至于无茶园的9户中，有2户是无继承土地使用权的妇女，还有从外迁来没有种茶的外来户。茶园是不分配的，自种自收。

竹蓬属于私有，但外迁时亦同茶园和土地的情况一样，必须交还寨上，在寨内不外迁也可将竹蓬卖给本寨成员，但与茶园一样不能卖给外寨。如死后无亲戚继承，则与茶园和土地一样要由召曼（头人）接管。

森林全是寨上公有，除鼇山上的森林不能砍伐外，其余地方的森林可以随意砍伐来建屋、作燃料，不受限制。外寨人不能到本寨内砍伐树木，欲要砍伐时，也要得到本寨头人允许，否则就会形成寨间的纠纷。

### 三、土地买卖、租佃和债务关系

#### （一）寨内茶园、土地的买卖和演变情况

曼兴竜寨内的土地，是属于大家共同所有的，以往是不能买卖的，但在近十余年来，因受到外界的影响，已出现2户买卖土地，一户是15年前由大撒卖给火西的一块约2挑种的土地，另一户是十年前火西的弟弟把自己曾经开种过但已丢荒了的十丘荒田卖给其兄，得20元半开。

出卖茶树的有2户，一户是岩过十年前卖出茶地二块，一户是岩中占去年把茶树80棵卖给岩温等三人，得70元。去年岩永南也卖出84棵。

这些茶园、竹蓬都可卖。但栽茶树和竹蓬的土地是不能卖的。他们说：“茶树、竹蓬是用劳动栽植出来的，可以卖。”但绝对不允许卖给外寨，可见村寨与村寨间的界线是很严格的。

买卖关系的发生是受到外界影响的。如茶园、竹蓬的买卖最早发生也不过在三十年前，大多数则发生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九十三师统治布朗山后，当时农民因受各种杂派和其他灾祸，在取得寨上头人和考公的同意之后才出卖的。

#### （二）寨与寨间的租佃关系

寨与寨间租佃关系的严格和租金的出现，是近十多年来（1940年前后）的事情。根据

老人们说：寨与寨的界线从前是很严的，但是别寨来租种土地是不出租金的，只要取得寨上的同意，向出租寨送一点草烟，至多请吃一次饭，就能尽力开种一块土地，即使是不同民族的村寨间，亦甚公平合理。例如果兴竜在十多年前每年向曼兴竜租地时，只是由果兴竜寨的哈尼族在种地前赶一只猪来曼兴竜杀吃作礼，猪钱则两寨各负一半，米钱完全由曼兴竜负担。可是近十多年来情况不同了，果兴竜每年除请曼兴竜的头人吃几次饭外，三年还要杀猪作大礼一次，每年每户还要给曼兴竜的“卷”岩三和保长岩昂松作白工各二天，打的野兽要送礼肉，每年每户要送大烟10两。1952年果兴竜12户共送大烟120两，由头人叭岩三和保长各分得50两，其余20两，说是作寨上的公用开支。随着情况的变化，租金的多少也因民族而有所差异，如曼兴竜1955年租给章加寨15户（布朗族）的租金每户仅半开1.5元，连同送礼费也才半开2元，可是果兴竜同是15户（哈尼族）而所出租金就多出了若干倍，此外还有礼肉、白工等负担。

曼兴竜寨内还未发生租佃关系，寨内没有土地的户可向别人讨种，最主要的手续是给一点草烟和盐巴。但后来寨与寨间欲利用土地就要经过租佃关系了，如果确定今年要向某寨租入土地时，首先要派代表送鸡、米、茶等物给出租寨，请对方头人吃饭，说明来意，取得对方同意和指定砍种的山地后，然后交纳一元或二元半开的租金，才可砍地开种。至秋收后，又以鸡米请出租寨头人吃一次饭，并交还土地。如果出租寨已没有公山，而可出租的山地又是属个体户固定使用的轮歇地时，租入者须通过对方头人征得占有土地主人的同意。租金亦由头人转送给占有土地之主人，才能砍地开种。

曼兴竜与外寨发生租佃关系，对于曼因、曼桑和曼班等寨完全是租入，对于果兴竜、章加等寨则完全是租出。

1952年曼兴竜租土地给果兴竜全寨12户，果兴竜每户出租金为大烟10两、半开1.5元，此租金被叭岩三和岩昂松保长分吞。同年曼兴竜向曼因租入的有10户，面积为籽种42.5挑，每户出半开1.5元，加上杀鸡请吃饭的作礼费，每户共出半开2元。向曼桑寨租入的有26户，计籽种80挑，每户出租金2元，共出租金52元。向曼班租入的4户，租金同前。

### （三）债务关系

借贷以实物特别是以谷子为主，其次是大烟和半开，还有一种卖青苗的。债利一般是借什么还什么，以实物借贷的利率为最高，最高是300%，一般是200%，最低是100%，借大烟的利率最高200%，最低50%，借半开的利率最轻，最高为50%，一般是20%，最低10%，借贷半开中不收利息的情况较多。

借贷中，发展到50%以上的利率的时间不长，是近二、三十年的事，特别是国民党深入布朗山后，苛捐杂税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于是借贷由借半开20元还利12元发展到还利15元，谷子由借本一挑还本利一挑半发展到还三挑至四挑，大烟由借10两还本利15两发展到还20两或30两。在二、三十年前如属于亲戚或朋友，借谷子是不算利的，而现在亲戚间借谷不算利的就很少了。

借贷利息是以年利计算，还没有复利。

曼兴竜所有借贷户，1955年共借入谷子327挑，其中向外寨借入的70挑，向本寨借的257挑，每借贷户平均负担8挑。全寨一年付利息565.5挑，其中支付外寨的利息124挑，占利息总数的20.6%，支付本寨利息441.5挑，占利息总数的73.2%。全寨每户借债户平均负债本利23.9挑。

全年全寨借入的半开共228元，其中向外寨借入的共100元，占总数的43.8%；向本寨借入的共128元，占总数的56.2%。全年共付息73.1元，其中付外寨息48元，占总数的66.6%；付本寨息共25.1元，占总数的33.3%。

曼兴竜债务最大的特点是面宽而量少，贷放者多为两户上层。

从单户借贷情况来看，岩匡丙1955年借谷4挑，利息12挑，债主有3个；同年岩康尖借谷32挑，利息42挑，债主有5个；岩中占1955年借谷15挑，债主就有12个。一般借贷都在七、八挑以下，在群众中一户借出十挑以上的还不见有。头人都布1952年贷出31挑，借入者为13户，每户平均2.3挑；1955年贷出64.5挑，借入者有23户，每户平均借谷2.8挑。

借贷面宽量少的原因主要是群众生活困难，借贷户一般都是缺粮的贫困户，债主对这些贫困户大量贷出不放心。

债主中以两户上层放债最多，如1952年保长岩昂松放债谷100挑，每年收息200挑（据他本人述）。1955年岩昂松和都布二人放债谷164.5挑，占放债本金总数的48.7%。而寨内向他们借贷的有29户，占全寨总户数的37.6%，全寨负债总户数的68%都是二人的负债户。

一般农民都苦于债务，比如贫苦农民生活稍好的岩永南还债支出即占其总支出的16.4%；赤贫的岩兴翁，1955年还债支出即占其总支出的22%。

## 四、宗教信仰情况

### （一）祭 竜

每年傣历十月，在佛教“赧拖拉”的第二天即是祭竜日，寨上至少要杀16斤重的猪一只、鸡一只，并用蜡条等先祭寨中间木桩处的“丢那曼”（寨神），再至寨头祭“召景南”，至赛后大树边（丢无拉）、祭“叭总甫”、“叭敢”、“叭宰”。祭时由佛爷去祭，由召曼主持，召曼把猪煮好后，请头人和家族长去吃，并分若干份祭肉给各家小孩。有时寨上群众要出祭款五角，但如果寨上有公款即由公款开支。

有关祭竜的传说：祭召景南。召景南是布朗族大头人，二百年前在景洪回兴时，召片领封之为管亿万经书地方之官，在布朗族人民的观念中，他是从前曼兴竜地区布朗族的首领，死后变为神，故每年祭祀。

祭叭敢。据说此人在生前刀枪不进，他是保护布朗族的人，曼兴竜的布朗族由回兴迁来时，他亦来了，故每年祭祀他。

祭丢无那叭总甫。据说从前寨上有一个福大的人，夜梦丢无那（大神）对他说：“我是此地的大神，你们每年应祭祀我，称我为叭总甫，我当保护你们。”梦者醒后，以此事告诉寨里人，于是大家都同意每年十月祭祀之。从这些传说中可见布朗人把他们过去的氏族、部落首领敬若神明。从这里也可看出从前氏族社会的痕迹。

祭竜时的禁忌：每年傣历十月间即要祭竜。第一天为主祭日，此日外寨人不能进入本寨，否则罚祀时用的祭猪一只。人们说若被罚者不赔，会遭死祸。

本寨人在主祭日这一天当中，不能出外背水、生产、解大便和高声说话等等，若不遵守这个规定，据说虫就会吃农作物。其余六日，要得召曼通知才能下地生产。

## （二）佛 教

据老人们和宗教上层帕召苦说：曼兴竜布朗族在回兴时已经信佛教，故在二百年前由回兴迁此建寨时即修建了佛寺，佛寺起先是修在初建寨的地址——曼钐，后又随寨迁至今建寨的寨头。约在十多年前，佛寺被电火轰坏，乃建在今佛寺的地址。

布朗族在来西双版纳前何时开始信仰佛教，已不可查考。到曼兴竜地区后，是怎样传来的？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是佛寺的佛爷由缅甸的班莽来，所谓“都竜又班莽，都刚又兴因，都甩又曼蚌”，其意是说“大佛爷在班莽，二佛爷在兴因，小佛爷在曼蚌”。据说解放前关门节时还派二佛爷、大和尚四人去班莽和曼蚌睽佛。另一种说是布朗族在此建寨、建寺后，不能在寺内大睽、升和尚、升佛爷，而是由本寨人去勐混傣族寨曼蚌佛寺升了和尚和佛爷后，再回本寨佛寺。其他如曼因、班等、曼木、曼丙、香官、兴因、桑岱、桑勒等八寨亦是这样。后来由于这些寨上的老人感到睽佛不便，要求在附近寨大睽、升佛爷、升和尚，经过勐混曼蚌佛寺之大佛爷批准才在班等寨升佛爷、升和尚和大睽，以后仍然感到不便，又经过请求批准才开始在各寨大睽、升和尚。但在开门节和关门节时，此数寨仍要派和尚四人，送礼品去曼蚌佛寺睽佛，同时此数寨在睽佛期亦平等往来互送礼品。曼兴竜在每年开门节关门节时还派佛爷一人、和尚四人去曼蚌睽佛，随带礼品半开四至十元以及饭食、果品、蜡条、面巾、手巾等物共一小箩。

此地佛寺内的和尚有十个等级。由于等级不同，他们所披的袈裟和袈裟上的条纹和方格亦不同。十个等级即是：1.小和尚（初进佛寺者）2.来的时间较久的小和尚。以上二等只能披一套黄布披单。3.大和尚，能披一套方格少的袈裟。4.都因（二佛爷），可披一套条纹方格多的袈裟。5.都比竜（大佛爷），可披多条纹方格袈裟二套。6.沙底听，可披袈裟六套。7.叭帕沙弥，可披袈裟八套。8.沙底桑，可披袈裟十二套。9.松领，可披袈裟十六套。10.帕召苦，可披袈裟二十四套至三十套。此外，还有一种属于大佛爷等级称为“都布”的，据说都布是还俗的佛爷，还俗后又来佛寺当大佛爷，即称都布，这种佛爷不大受人尊敬。

关于寺内和尚和佛爷的升迁与坝区傣族相同。

寨上管理宗教信仰事务的头人有两个：一是波占（亦称“缅先生”）。波占是由精通佛经的“康朗”选任，波占负责管理佛寺，主持祭地、唸经驱鬼。曼兴竜的波占岩丙竜除与本寨人唸经驱鬼治病外，新因、香官、曼因等寨的人亦有请他唸经治病的，唸经

后有送一瓶酒或一、二元半开，群众有好吃的东西亦送给他一些。另一个是召曼（在有些村寨召曼只管生产方面事宜），召曼是用“神选”方式产生的，选召曼时，把年岁较长、群众认为可以作候选召曼的人集中于佛寺，写“召曼”二字于芭蕉叶上，把若干张写有召曼和未写有召曼的芭蕉叶裹成若干筒放在佛钵内，由佛爷唸经之后，由候选人去抽芭蕉叶，凡三次都抽着有“召曼”二字的芭蕉叶，即认为“神”已选着他当召曼了。当夜就召集群众宣布。

如果寨上发生大的疾病，或寨上的牲畜被虎豹咬走，即认为“神”不要他当召曼了，就要另选。例如曼因在1955年发现寨上有虎豹经过，就认为召曼已不能管鬼了，而另选一个召曼。

召曼的职权是主祭地方鬼——“丢那”，维持寨上风俗习惯以及管理人口的迁移、新入户土地的调拨等，实权较大。寨上如有外迁户或死亡户留下的土地、茶园、竹蓬等无人继承时，即由召曼代管。

从佛寺的佛爷至寨上的召曼、波占，都自命是“神”的代言人，是“帕召”的化身，是“丢那”的代理者。群众认为召曼是神选的，布占能驱鬼除病，帕召苦看了米卦才能决定生产方向，才得到丰收。因而他们在群众中的威信很高。

佛教的各种活动浪费了不少财富，现列举如下：

#### 1. 定期的赎佛费：

1956年，全寨80户，每户赎费大体上是半开6元5角。下面是赎佛活动的名称、时间和所赎款项等。

名称	译称	赎款（半开）	赎米（斤）	天数
考瓦沙	关门	0.5元	1	1
赎坦	大赎	0.5元	2	2
赎拖拉		0.5元	2	2
赎刚	和尚分家	0.5元	2	2
赎帕	赎布	0.5元	1	1
望瓦沙	开门	0.5元	2	1
过新年		2元	2	3
小计		5元	12	12

除上述定期赎款而外，还有不定期的大赎和随缘布施。如这次访问的8户中，有一户赎得最多为80元，其余8户赎最多的有26元，最少也是12元。

估计全寨每年用于佛教方面的费用最低1200元，最高2000元。

以上情况可看出佛教活动给人民带来的负担。1952年岩因永所受的特权剥削和宗教负担占总支出的40.5%，其中宗教负担占26.8%；岩永南所受的特权剥削与宗教负担占总支出的39.9%，其中宗教负担占7.8%；岩兴翁的宗教负担和所受特权剥削占总支出的37.1%，其中宗教负担占4.3%。

1955年，岩永南受的债利剥削和宗教负担占总支出的24.5%，其中宗教负担占8.1%；岩兴翁受的债利剥削和宗教负担占总支出的28.5%，其中宗教负担占6.5%。

富裕户的宗教支出比一般群众还要高些，他们定额的赎款和赎饭每年大约合15.8挑

谷。

群众把用血汗找来的钱送进佛寺，佛寺的都布等又把它贷放出来剥削农民。都布是寨上第二个高利贷剥削者，据 1955 年不完全的调查，他放债谷 64.5 挑，收谷利 126.5 挑，此外还有半开等。

## 2. 佛寺内和尚的生活情况：

曼兴竜佛寺内有 70 岁的帕召苦 1 人，35 岁的都布 1 人，21 岁的二佛爷 1 人，青年大和尚 4 人，青年小和尚 4 人，小孩 1 人，共 12 人。

(1) 帕召苦每日早上七点钟吃饭一次，他的生活除由富裕户打温每日专门供养外，寨上群众有好吃的东西，都要先送与他吃然后自己再吃。每年考瓦沙（关门节）时，寨上群众送他袈裟 3 套，半开 15 元。帕召苦有些钱借给寨上群众，不要利息，但群众还有时仍给以少数的利息，因此群众对他印象较好，他在群众中威信较高。

(2) 都布系章加入，由全寨群众每日早上送给他饭食。考瓦沙时，寨上群众给他袈裟 3 件，半开 10 元。群众说，1955 年有 26 户向他借债，借出半开 28 元，谷 64.5 挑，利息是 126.5 挑。他还将谷存放在富裕户家中，在青黄不接时贷给群众，利息最低 1 倍，最高 4 倍，一般是 3 倍。借半开利息为十分之一、二或无息。

(3) 二佛爷的饮食亦是由寨上群众早晨送去。二佛爷专给寨上人唸经送鬼，唸完后给他一至二元半开，考瓦沙时，寨上送他袈裟 2 套，半开 5 元。

(4) 大小和尚的饭食早上由亲戚供给，中午由家中供给，无亲戚者由寨上供给。考瓦沙时，群众送给袈裟一套，半开 1 元或 2 元。

群众集体给佛寺的供品，他们分成三份，帕召苦与帕召点一份，外寨来唸佛的佛爷和尚一份，其余一份，则在芭蕉叶上书明物品由佛爷与和尚以抽签的办法分给，抽得叶上写的是何物即得何物。

佛爷、和尚除享有以上供养外，亦常有群众的随意布施，若某人认为某佛爷或某和尚好，亦可单独送给他东西。

## 五、家庭、婚姻、丧葬

家庭是由一夫一妻组成的小家庭制，一般是子女结婚后即分出另立门户，如考公有占有使用的轮歇地时，即可每年配得一份土地。

曼兴竜地区男女的婚姻是比较自由的。青年男女互相爱慕时，男的去女家串门，两人互相熟悉后，男女双方约定时间、地点约会，如果在约定期间，有一方不到就表示一方不愿意，爱情即不能再发展下去，如果在约定时间男女双方都如约到达，即表示双方愿意。男子此时就请一个老人到女方说亲，由老人带去一包烟、一包盐、一包茶送给女方父母，女方父母如同意即请其亲友和头人来吃草烟吃茶，如果女方父母不同意即不请老人亲友来吃草烟吃茶，并向老人说“以后再谈这个婚姻”。隔几月之后男方再请老人去说亲，如女方父母仍推辞，婚姻就没望了。在这种情况下，如男女青年都真心相爱

仍愿结婚时，就相约逃婚，隔一、二年回来，女方父母亦无其他意见了。请媒说亲一般只是一个形式。

如果男女情投意合，双方父母也同意他们结婚，即约定时间，由男青年的朋友晚上送新郎至女家，男方带鸡二只、草烟一包以及盐米等请女方亲友吃饭，此后男子即可在女家与女子同居，隔两三年有了孩子，或没有孩子感情仍然很好，才举行正式婚礼。

在未举行正式婚礼前的两三年中，男的晚上在女家住宿，白天仍回自己家中生产。

结婚时，要杀猪宴请双方亲戚和寨上老人，寨上的每户还可分得二、三两重的一块猪肉，婚礼的花费由男方负担60%，女方负担40%，杀猪的大小根据双方经济情况决定。

结婚时，除请头人吃饭外，男方要送给头人半开 1元，送给召曼铜币 15枚，送给媒人半开15元。

离婚：如系男方提出，男方应把女方打扮成年轻时的模样，赔偿女方的一些损失和一些衣服；如是女方提出离婚，则要给男方一条牛。但现在离婚已不照古礼，是谁提出离婚，谁就出三元至九元半开给对方。如已有孩子，女孩归女方，男孩归男方。

寡妇可再嫁，讨寡妇时，要请老人来杀鸡拴线，给老人杀鸡礼钱一元。

堂兄弟姐妹、姨表、姑表都不能通婚，界线较严格。

未婚生子的要被罚猪一只，若生子后不结婚，女方每月要罚半开一元，至结婚时为止。

丧葬：老人死后，由儿子送鸡 1 只，蜡条 1 对至佛寺请大佛爷唸经，唸经后用 4 块木板合成的棺木，由四人抬至固定埋葬老人的竜山上。死者头朝西方，足朝东方，仰卧向天，由寨上老人举行火葬。烧化后由子女把骨灰扫成一小堆，任雨水冲去。

烧尸后的第二天，其子女用蜡条、银子、盐、谷等去买“官考”（骨魂）回来。

父死后，儿子即把亡父遗留的财物分作几份，死者亦算一份，各人分得一份，死者的一份则 贖给和尚。

小孩、产妇、孕妇以及其它死于非命者不能行火葬，埋的地方亦不能与年老死者埋在一处。

1956年 8 月调查

# 布朗山章加寨面貌

中共思茅地委调查组调查整理

## 一、概况

### （一）自然环境

章加寨是布朗族聚居寨，位于布朗山新曼峨之西南角，与缅甸隔河相望。东与南东寨相接，西与香官寨接界，南与缅甸之曼卖丙为邻，北与曼坝竜曼班相接，为方圆形村寨。南面有南东河一条，发源于南东脚，流经章加寨南面，流入打洛江。

境内有等沟两条，流入南东河。有大山三座，章加位于中间的一座大山腰。

山岭上的森林，长约20华里，林木有松、椿和一些杂树。相传在两百多年前，全山皆是原始森林，及布朗族迁居这里后，砍林烧山，种植稻谷，由于生产落后，刀耕火种，连年砍木伐林，因此森林所余甚少，大部变为荒山。气候较热，冬季春初，多大雾，中午十二时方能见到太阳。

### （二）民族来源与建寨传说

传说章加原住景洪、曼西里乃。距今约200年前，因景洪气候热，疾病较多，并鉴于回桑、回兴布朗族亦迁离景洪（回桑、回兴）旧地，曼西里乃布朗族亦随之迁离曼西里乃旧地。

迁移时，先搬至勐混之勐养，住几天后，又迁到曼兴竜，在此住了两年，后因原不是与曼兴竜同寨，曼兴竜不给同住，并且曼兴竜南面尚有空地，于是又搬至今住地章加建寨。由曼兴竜搬去时，由于走有先后，后走的一部至今章加住下，原由景洪曼西里乃搬来的布朗族，这时即分为两寨。章加布朗族原是傣族片领的奴隶，受傣族封建领主统治。

章加布朗族由于在后搬来，加之当时人口少，仅10多户，（有的说18户，有的说14户）故土地面积较少，当即分出一部分至章加西面居住，讨新园一部分土地耕种，这部分因住于梁子头，傣语山顶梁子为“香官”，故取名为香官，即今香官寨。

### （三）户数人口

章加寨据 1955 年不精确的统计 共有 130 户 ,621 人, 男 303 人, 女 318 人。

有头人 6 户 占总户数 4.6% 强 人口 40 人, 占总人口 6.44%, 有全劳动 16 人, ( 男 8 人, 女 8 人), 半劳动 8 人 ( 男 5 人, 女 3 人)。

## 二、政治制度

### （一）政治组织形式

章加布朗族在景洪时已受傣族封建领主统治, 住定后到景洪请示召片领, 召片领即封“格捧”、“格相”为该寨统治者, 其变化情况与曼兴竜同。

### （二）政治特权剥削

#### 1. 两百年来的波朗制度的剥削：

章加迁此, 接受了召片领的格捧、格相封号后, 就要出负担, 每年出银子 300 两、蜡 6 斤、芝麻油 3 瓶 ( 约合一斤)。抗日战争时, 召片领转给召勐混去统治, 勐混“叭诰”即为章加寨的波朗, 章加由此即向勐混“叭诰”出负担, 每年出半开 25 元、蜡 6 斤、硝 45 斤、棉花 22 斤、草排 100 把、白工每户 2 人, 一、二次搭晒台, 一次种田 ( 章加布朗族不会种田, 出 50 元半开, 请南翁布朗族去帮种) 直至 1951 年。

#### 2. 本族头人的剥削：

(1) 打猎送一只兽腿。若是打得的野兽须给头人送一只兽腿, 一条里肉。若是豺狗咬死的, 被布朗人拾得, 须给头人一半。

(2) 调解费：凡是有人吵架、打架或其他纠纷请头人解决时, 无理者多出一定罚款, 一般纠纷出一元, 大事出二元五角半开。

(3) 送礼：过年时每户须给头人送饭一包、肉一碗。

(4) 婚姻费：有两种说法, 一种是送头人肉几斤、酒几斤；一种说法是送 3 包肉 ( 约 2 斤)。

(5) 丧费：凡死了人的户, 要出 15 元半开, 其中给头人 5 元, 给大佛爷 5 元 ( 唸经), 请人抬丧 5 元。若系贫困户, 请人抬丧和给大佛爷的部分可以减少, 但给头人的部分不能减少。

(6) 凡头人到外开会或参观等, 群众要按头人去的天数给帮工或每天给头人出 5 角钱。

#### 3. 国民党的剥削：